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埔小字第18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蔡馥琳

賴耀仁

被告 鄭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1,2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7,080元自
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5萬1,2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洪妍汝